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58A(1)條已暫時中止葉偉鵬先生（葉先生）¹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1)(ea)條所備存的紀錄冊中的所有有關資料，為期 18 個月，由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

事件摘要

2. 葉先生當時是有關註冊機構（銀行）的客戶經理，負責處理客人的賬戶。
3. 一家企業客戶聲稱葉先生在其兩名個人擔保人的個人財務報表上（財務報表）偽造簽名。
4. 葉先生承認他於 2011 年至 2014 年間，為兩名個人擔保人填寫及簽署六份個人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葉先生亦承認他因為貪圖方便，所以在沒有與該兩名個人擔保人確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的情況下簽署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載有聲明，確認相關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完整、真實和正確地展示兩名個人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直至 2015 年，兩名個人擔保人始得知相關財務報表的存在。
5. 葉先生的行為 (1) 使兩名個人擔保人的資產淨值看似是已經由他們確認及保證為正確無誤，而非估算；(2) 有繞過銀行就資產淨值估算而需要進行的另一監控程序的效果；及 (3) 有可能令銀行和有關客戶蒙受財務風險。

結論

6. 經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由於葉先生 (1) 在沒有取得兩名個人擔保人的同意下填寫相關財務報表；(2) 沒有核實相關財務報表上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 (3) 為了向銀行表示兩名個人擔保人已經聲明及保證相關財務報表上的資料是其財務狀況的完整、真實和正確陳述，在相關財務報表上偽造兩名個人擔保人的簽名，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葉先生並非作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
7. 金融管理專員在裁定葉先生並非作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時，已經考慮到《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29(1)(c)及(d)條，和證券及

¹個案發生時，葉先生是受僱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葉先生現為有關人士並受聘於另一家註冊機構。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發出的《適當人選的指引》。上述第 6 段所列出葉先生的行為，令他是否有能力誠實地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其信譽和品格受到極大質疑。

8.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採取載於以上第 1 段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考慮到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當中包括：
 - (a) 有關的偽造簽名行為並非單一事件，而是涉及六份個人財務報表（即相關財務報表）；
 - (b) 有關的行為於長達 3 年時間內重複；
 - (c) 葉先生不僅偽造兩名個人擔保人的簽名，亦沒有向他們取得確認及同意和在未有核實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的情況下填寫相關財務報表；
 - (d) 葉先生的行為有可能令銀行和兩名個人擔保人蒙受財務風險；
 - (e) 葉先生過往並無遭受金管局或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及
 - (f) 葉先生表現合作並承認其不當行為。